教師退撫法規修正重點

報告機關：教育部

114年8月

目 次

壹 前 言

貳 現行退撫制度介紹

參 個人專戶制制度介紹

壹、前言

一、確定給付制與確定提撥制差異

二、我國各類人員年金體系

三、退撫制度制定緣由

一、確定給付制與確定提撥制差異

確定給付制

Defined Benefit Plan (DB)

- 退休時按法定公式支付退休金，金額取決薪資及年資。
- 雇主與員工提撥之基金與退休給付金額無必然關係。
- 無個人帳戶；終身給付。
- 例如：我國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公教人員保險。

確定提撥制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DC)

- 退休金按雇主或員工提撥之本金和運用孳息給付，金額取決提撥本金與孳息高低。
- 雇主與員工提撥之金額與退休給付金額有必然關係。
- 有個人帳戶；金額領畢後即終止→有高齡風險。
- 例如：我國勞退新制、私校退撫儲金

二、我國各類人員年金體系

分類 \ 人員		軍	公	教	勞	農	國
第一層 強制性社會保險	給付類型	軍保 DB	公保 DB	公保 DB	勞保 DB	農保 老農津貼	國保 DB
	給付種類	一次	現職一次 **初任一次/年**	現職一次 **初任一次/年** **私校一次/年**	一次/年	津貼(年金)	一次/年
第二層 職業退休金	給付類型	退伍 DB	退休 現職DB 初任DC	公校 現職DB 初任DC 私校DC	勞退 DC	**(110.1.1)** **退休儲金** **DC**	
	給付種類	一次及月	一次及月	公校： 一次及月 **私校：** **一次及定期**	一次及月	**一次及月**	

三、退撫制度制定緣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於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除第8條第4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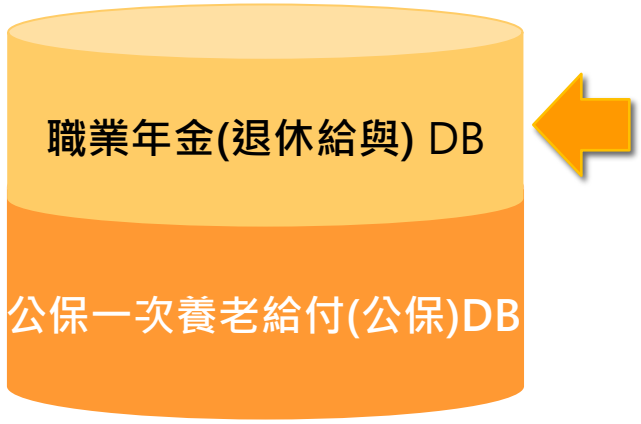

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

85.1.31以前:
恩給制

85.2.1以後:
提存準備制

依退撫條例第98條規定，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由主管機關重新建立退撫制度。

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銓敘部同步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

貳、現行退撫制度介紹

一、辦理依據及適(準)用對象

二、退休

三、延長服務制度

四、亡故退休教職員遺屬給與

五、資遣

六、撫卹

七、離職人員之年資保留、併計規定

八、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九、喪失權利情形

十、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十一、退撫條例近期重要函釋

一、辦理依據及適 (準) 用對象

適用對象

公立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舊制職員、86年3月21日以後進用之助教

準用對象

1.代用學校教職員
2.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機構研究人員、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
3.外國籍教職員
4.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教職員
5.護理教師

二、退休-退休種類-1

退休種類

- 自願退休
  - 一般自願退休
  -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
  - 體能降齡自願退休
  - 原住民教職員自願退休
  - 彈性自願退休
- 屆齡退休
  - 屆齡退休
- 命令退休
  - 一般命令退休
  - 因公命令退休

二、退休-退休條件-2

屆齡退休

任職滿5年，且年滿65歲

自願退休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

◎任職滿25年

進行

一般命退

◎任職滿5年

1.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第3期以上之惡性腫瘤

3.其他身心傷病情形，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

要進行職業重建

因公命退

◎不受任職年資滿5年之限制

須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符合因公命令退休條件

二、退休-公、私校年資併計、年金分計制度-3

要件

1. 公、私校均為校長或教師年資
2. 任職期間均為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
3. 未曾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

二、退休-案例說明-4

案例一

- A君擔任教師23年，年齡59歲，擬辦理自願退休
- 除退撫新制實施前擔任實缺代理教師年資1年11個月29日

A君任職年資24年11個月29日，未滿25年且年齡未滿60歲，未符合退撫條例第18條自願退休之要件，**不得辦理自願退休**。

案例二

- B君擔任教師20年，年齡59歲，擬辦理自願退休
- 另曾任私立學校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教師，年資6年

B君任職年資依退撫條例第7條規定，併計私立學校年資後共計26年，已滿25年，符合退撫條例第18條自願退休之要件，**得辦理自願退休**。

二、退休-退休金種類-5

未滿15年只能一次退休金

滿15年以上擇(兼)領月退休金

退休金種類

1. 一次退休金
2. 月退休金
3. 兼領1/2一次退休金與1/2月退休金

二、退休-請領月退休金年齡-6　(自願退休--有年齡條件)

自願退休

● 一般自願退 ● 體能降齡自願退	年資15年	＋	年滿58歲，並於115年起每年提高1歲至65歲(高中教師及校長維持58歲)
● 身心傷病自願退	年資15年	＋	年滿55歲
● 原住民自願退	年資25年	＋	年滿60歲

相關配套

- 減額(提前1年減4%)，最多5年
- 展期(達起支年齡始得開始支領)

緩衝機制

於過渡期間，**年資+年齡達指標數**可請領全額月退休金

二、退休-請領月退休金年齡-7 (命令退休--沒有年齡條件)

請領退休金
無
年齡條件

命令退休

- 一般命令退休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身心傷病情形(第3期以上之惡性腫瘤、半失能以上、身心障礙等級重度以上)
- 因公命令退休

Q:教職員任職滿15年因身心傷病擬辦理退休，其請領月退休金有無年齡條件?

- 辦理命令退休者，請領月退休金無年齡限制 (§22+ §31)
- 申請身心傷病自願退休者，應年滿55歲始得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或用減額或展期方式支領) (§18+ §32)

二、退休-退休給付-8

退休給與計算原則

高於替代率上限金額者，應扣減退休給與

逾上限扣減順序:

1.優惠存款利息

2.舊制月退休金

3.新制月退休金

低於或等於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計算結果支領

優惠存款:

1.支領月退者，原則110年優存利率歸0

2.如調降後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或118年以後替代率上限金額時，仍得按18%利息計付

定期退撫給與之調整

每次調整，應以前次調整方案實施時之給付金額為調整基準，不受替代率上限限制

目前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情形:

111.7.1調整2%

113.1.1調整4%

二、退休-退休給付案例說明-9

案例-公立大專院校教授:最後在職薪額770，任職年資30年(舊制年資2年6月；新制年資27年6月)，並於112年8月1日退休，其退休當年度及次年度之月退休金發給情形如下:

職稱	原計算結果			依替代率上限計算結果審定退休金						定期退撫給與調整		
	月退休金給與標準			112 年月退休金 (替代率 61.5%) *由舊制月退開始扣減			113 年月退休金 (替代率 60%) *由舊制月退開始扣減			113 年實際發給月退休金 (113.1.1 起調整 4%，無須受替代率 60%限制)		
	舊制 (12.5%)	新制 (55%)	合計	舊制	新制	合計	舊制	新制	合計	舊制	新制	合計
教授 770 薪點	8,337	65,175	73,512	7,703	65,175	72,878	5,914	65,175	71,100	6,151	67,782	73,933

因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至118年，爰各年度退休退休金均有各自的核定金額

二、退休-自願退休支領退休金-指標數、展期、減額-10

案例-公立大專院校教師：民國**60年1月**出生，**89年8月1日**初任教職後，年資無間斷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14年	58	83	54歲+25年資=79	50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58歲時開始領月退 可擇領減額月退→減發16%
115年	59	84	55歲+26年資=81	50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59歲時開始領月退 可擇領減額月退→減發16%
116年	60	85	56歲+27年資=83	55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60歲時開始領月退 可擇領減額月退→減發16%
117年	61	86	57歲+28年資=85	55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61歲時開始領月退 可擇領減額月退→減發16%
118年	62	87	58歲+29年資=87	55	**符合指標數**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退休生效日均為當年度8月1日**

◎**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

二、退休-一般命令退休作業(身心傷病情形)-11

任職滿 5 年，並有下列情形:
1.半失能以上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
　或身心障礙等級重度以上
2.第3期以上惡性腫瘤

基本要件 → 學校調查任職意願 →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 → 學校出具證明 → 報主管機關審定

身心傷病情形為「半失能以上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身心障礙等級重度以上」者，服務學校應進行職業重建服務，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得出具聲明書放棄職業重建。

學校依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工作證明

命令退休生效日以「服務學校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工作證明之日」為原則

※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因病留職停薪者逾1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生效日。

二、退休-一般命令退休(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12

※經法院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日為退休(資遣)生效日。

二、退休-因公傷病命退-13

1. 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2. 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3. 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4.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因公傷病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小組審查

二、退休-因公傷病命退-政府照顧義務-14

第一重加給年資
(所有因公條件都適用)

- **請領一次退休金**
  未滿5年以5年計
- **請領月退休金**
  未滿20年以20年計

第二重加發給與
(僅執行職務時因公者適用)

- **加發15個基數**
  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
- **加發10個基數**
  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 **加發5個基數**
  半失能者

第三重免適用逐年調降退休所得方案

- **執行職務時因公者**
  直接適用
- **其他條件因公者**
  因公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

二、退休-不得受理退休或資遣情形-15

序號	不得受理情形
1	留職停薪期間。
2	停職或停聘期間。
3	休職期間。
4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5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2)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3)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6	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7	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二、退休-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情形-16

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申請

細則§46

✓召開相關委員會，就教職員涉案或違失情節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相關委員會認無須辦理上開事項，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

- **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 **報送前應再次確認教職員無不得受理退休或資遣情事。§25**

三、延長服務制度

	條件	程序	限制
校長	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	於任期內當然延長服務	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70歲
教授 副教授	**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符合一定條件當事人同意	年滿65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每次延長服務期限原則不得逾1年，但符合特定條件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但不得逾70歲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案例討論

Q1.公立大專學校依規定受理教師退休案，並已備妥資料即將函送教育部核定時，接獲該名教師疑似有相關違失行為之檢舉，則其退休案程序如何處理?

Q2.公立大專教師於任職期間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後續處理方式為何?

四、亡故退休教職員遺屬給與-請領種類及領受順序

遺屬金種類

遺屬一次金

遺屬年金

未再婚配偶

1/2

+

順序

1.子女
↓
2.父母
↓
3.兄弟姊妹
↓
4. 祖父母

1/2

1.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u>未再婚配偶領受1/2</u>；其餘遺族依順序平均領受1/2。

2.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子女、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四、亡故退休教職員遺屬給與-請領注意事項

◆ 遺屬年金領受資格限制

✓ 未再婚配偶

→**年滿55歲**或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且於教師員亡故時**婚姻關係累積存續10年以上**
※符合前開條件之未滿55歲未再婚配偶，得申請展期遺屬年金

✓ 已成年**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子女

→發放機關學校須每年查驗年終所得申報資料

✓ 未成年子女

× 領有由政府預算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

→公教退撫整合平臺之退撫查驗系統已建置重複支領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功能

◆ 委任具有行為能力者代為申請

遺屬金非亡故人員之遺產，授權書（委託書）授權事項：

× 辦理〇〇〇所有遺產（資產）

✓ **辦理亡故教職員〇〇〇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五、資遣-資遣條件

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

1.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2. 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3.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資遣給與準用“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處理

六、撫卹-撫卹制度-1

病故或意外死亡

因公死亡

- 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得申辦撫卹。
-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
- 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六、撫卹-因公撫卹-2

1. 執行搶救災害（難）或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奮勇執行任務
2.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3.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任務時，猝發疾病
4. 執行任務之往返途中，或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猝發疾病
5.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所稱因公死亡，指教職員係因左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因公撫卹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小組審查

六、撫卹-因公傷病命退-政府照顧義務-3

第一重加給年資
(依因公撫卹條件加給)

執行救災、戰爭任務

- 未滿15年以15年計
- 15至25年以25年計
- 25至35年以35年計

其餘條件因公者

未滿15年以15年計

第二重加發一次撫卹基金/月撫卹金發給年限增加
(依因公撫卹條件加給)

執行救災、戰爭任務

一次撫卹金加發50%/月撫卹金發240個月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一次撫卹金加發25%/月撫卹金發180個月

執行救災、戰爭任務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一次撫卹金加發15%/月撫卹金發180個月

其餘條件因公者

一次撫卹金加發10% /月撫卹金發120個月

第三重未成年子女加發
(所有因公條件都適用)

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現為4,049元)

一般撫卹案(病故、意外)亦有未成年子女加發之規定

六、撫卹-撫卹種類-4

未滿15年:一次撫卹金

- 任職1年→1.5個基數
- 未滿1年→1個月給1/8
- 未滿1月→以1個月計
- 未滿10年→另外加發

（★以上基數內涵：均薪加１倍）

滿15年以上:一次及月撫卹金

- 月撫卹：每月0.5基數
- 一次撫卹：
  (1)前15年→15個基數
  (2)逾15年，每增1年加0.5個基數，最高27.5
  (3)未滿1年，每月給1/24；未滿1月以1月計

六、撫卹-領受遺族順序、比例-5

未再婚配偶

1/2

+

順序

1.子女
↓
2.父母
↓
3.祖父母
↓
4.兄弟姊妹

1/2

1.未再婚配偶可獨得1/2；其餘遺族依順序平均領受1/2。

2.無子女、父母及祖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七、離職人員之年資保留、併計規定

規定類型	人員類別	公職年資	適用情形
保留年資	任職滿5年離職，未轉職(107.7.1以後離職者為限)	**未滿**15年	自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保留年資退休金，並支領**一次退休金**
		滿15年	自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保留年資退休金，並得擇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保留年資月退休金條件	任職滿5年離職，有轉職**公轉私**(107.7.1以後離職者為限)	**未滿**15年	於其他職域退休並自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或依保留年資規定，申請一次退休金
		滿15年	自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保留年資退休金，並得擇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依現行退撫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教職員不符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個人原繳付之退撫金費用本息**

七、離職人員之年資保留、併計規定-案例

編號	案例情形		適用情形
案例1	A君擔任公立學校教職員13年後離職	沒有轉任其他職域工作	保留年資 自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保留年資退休金，並**按13年任職年資支領一次退休金**
案例2	B君擔任公立學校教職員16年後離職	沒有轉任其他職域工作	保留年資 自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保留年資退休金，並**得按16年任職年資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案例3	C君擔任公立學校教職員13年後離職	轉任民間企業再任職滿12年	**如65歲之日起6個月內，該段民間企業年資尚未辦理退休(職)**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並**按13年任職年資支領一次退休金**
			如65歲之日起6個月內，該段民間企業年資已辦理退休(職) 得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保留年資退休金，且併計民間企業年資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員年資(計25年)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按13年任職年資支領月退休金**

八、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1

條件

①婚姻關係基本年限：2年
②配偶無工作或其適用之退休規定有相同分配規定
③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

金額

按退休年資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再乘以分配比率後發給一次性給付

分配比率

①按婚姻關係期間在退休年資期間所佔比率之1/2計算
②有失衡平時，一方得聲請由法院裁定

八、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2

排除對象

傷病命令退休者，不適用

喪失資格

有退撫條例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

請求權限制

①不得讓與及繼承

②自知悉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逾5年，亦消滅

九、喪失權利情形-1

◎教職員或其遺族自始喪失申領退撫給與權利情事

- 褫奪公權終身
- 動戡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教職員、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九、喪失權利情形-2

◎教職員或遺屬喪失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領受權情事

- 死亡
- 褫奪公權終身
- 動員戡亂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有上述情事者，向後喪失請領權，不得再恢復

十、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1

-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
- 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
- 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

剝減程度	依判刑刑度輕重，剝奪、減少20%、30%、50%
剝減內涵	退休金、資遣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優存利息及遺屬一次(年)金
緩刑	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得補發

十、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2

-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剝減程度	自始剝奪
剝奪內涵	退休金、資遣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優存利息及遺屬一次(年)金

十一、退撫條例近期重要函釋-1

112年5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45735號書函

- 公立學校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亡故，其遺族支領月撫卹金之發給時間點

留職停薪期間之教職員並未支領月薪，亦無重複發給撫卹金之問題，爰教職員倘於上開留職停薪期間亡故，應自教職員**亡故之次日**起發給月撫卹金及每月加發之未成年子女撫卹金。

112年11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102820號書函

- 退撫條例第87條所定其他職域年資範圍包含部分工時年資

部分工時勞工年資與全時勞工年資之審認標準相同；倘同期間受僱於2個以上之雇主時，係按「日」採認且同一日不得重複計算。

十一、退撫條例近期重要函釋-2

113年11月7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108748號書函

- 教師請延長病假屆滿1年之時點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其申請退休生效日

如延長病假屆滿1年之時點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屆滿日均應以延長病假登記，並以**屆滿日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

114年5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140048771號函

- 教職員留職停薪應徵服分階段軍事訓練役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時點

茲以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其應徵集並已接受訓練期間，業經國防部認定屬履行兵役義務期間，爰就是類教職員補繳相關義務役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時點，應**以分階段方式**辦理。

十一、退撫條例近期重要函釋-3

114年5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140048581號書函

- 亡故退休教職員請領遺屬年金之已成年子女無工作能力認定標準

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而支領遺屬年金之亡故退休教職員已成年子女，其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應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認定，與稅額計算等規範無涉。

114年6月5日臺教人(四)字第1134203520A號令

- 師範學生改分發私校實習補繳退撫基金規範

針對改分發至私立學校實習之師範校院結業生訂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範，是類年資於依退撫條例辦理退休時均採計為公校年資。

參、個人專戶制制度介紹

一、制度設計基本架構
二、辦理依據及適用對象
三、退休金確定提撥
四、帳戶管理及監理
五、自主投資
六、請領退休金年齡
七、退休給付
八、維持因公命令退休、撫卹制度之國家照顧義務
九、資遣及離職人員給付
十、相關配套

一、制度設計基本架構-1

01

實施多層次年金

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保險基礎年金+職業退休年金，二層年金給付保障。

02

強制+鼓勵自願增加提繳

強制提撥規劃為15%，自願增加提繳5.25%(上限)，鼓勵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搭配實施賦稅優惠配套機制。

03

建立個人退休金帳戶

建立個人退休帳戶、財務與退撫基金脫鉤；給予最低保證收益，維持適足。

04

提供自主投資管理

建立自選投資平台，由專業機構設計投資商品，提供教職員自主理財平台（建置完善帳戶管理系統及提供教育訓練）

05

新制儲金管理運用

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承辦。

一、制度設計基本架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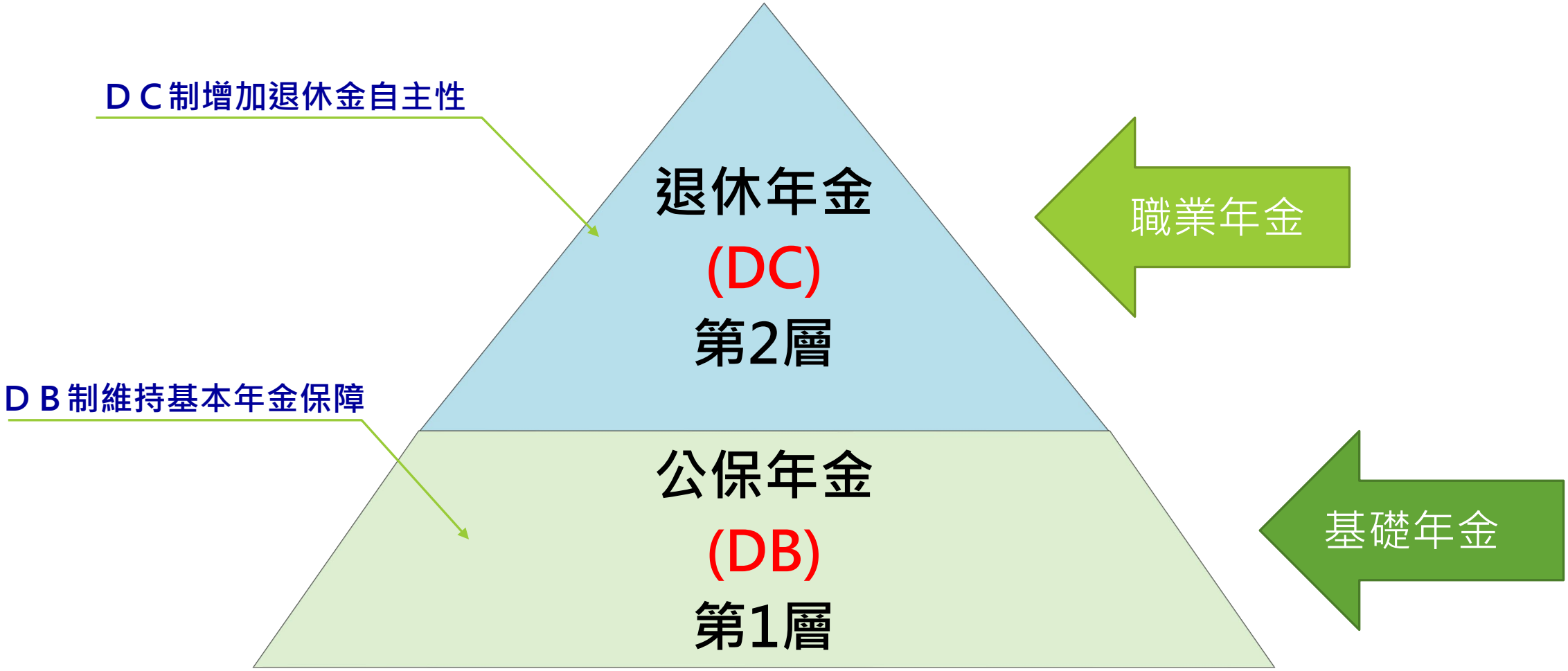

二、辦理依據及適用對象-1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規定，**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由主管機關重新建立退撫制度。

原 ← **現職人員** | **112年7月1日** | **初任人員** → **新**

適用現制

1. 現職或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
2. 具原制度可採計年資(含已結算)

112.7.1以後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無原制度可採計年資者為限

適用新制

二、辦理依據及適用對象-2

教育部112年9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124202600號函

★為利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判斷究應參加退撫儲金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請各服務學校人事人員協助初任教職員填寫「**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供人事人員協助初任教職員作年資檢核之參考。

二、辦理依據及適用對象-3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表**」

(1) 是否有在公部門（含兵役）工作之經驗？

□是【請續答第 2 題及第 3 題】 □否

(2) 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曾以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人、政務人員身分參加退撫基金）

□是 □否

(3) 是否具有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請參考「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並請服務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

□是 □否

本人已詳閱並明確知悉適用之退撫制度

簽名＿＿＿＿＿＿＿＿（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公部門**：指曾任職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公營事業機構等。

二、**兵役**：指志願役及義務役。

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包含曾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至公務人員、教職員、軍人或政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

四、請務必留意：有(2)或(3)年資，仍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二、辦理依據及適用對象-4

重要通函

回首頁 > 人事處重要業務> 待遇退撫科> 重要通函

有關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實務執行相關輔助及配套事項

資料來源：人事處-待遇退撫科　發布單位：人事處 聯絡人：劉芝怡　電話：(02)7736-6368 電子信箱：aliou@mail.moe.gov.tw

教育部112年9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124202600號函.pdf

初任教職員年資檢核表.pdf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pdf

育嬰留停繳付退撫儲金選擇書.pdf

路徑：回首頁/人事處重要業務/待遇退撫科/重要通函

二、辦理依據及適用對象-5

可多加運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問答集

重要通函

回首頁 > 人事處重要業務> 待遇退撫科> 重要通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問答集

資料來源：人事處-待遇退撫科　發布單位：人事處 聯絡人：林佳穎　電話：(02)7736-6368 電子信箱：fish999@mail.moe.gov.tw

上版日期：113-05-01

相關檔案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問答集 (1.54MB).pdf 檔案下載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問答集(供人事人員參考) (582.66KB).pdf 檔案下載

路徑：
教育部人事處首頁/人事處重要業務/待遇退撫科/重要通函

三、退休金確定提撥-1

【114年起實施】

強制提撥

本(年功)薪*2*15%

* 政府負擔65%
* 教職員負擔35%

＋

自願增額提撥

本(年功)薪*2*5.25%

* 非強制
* 教職員全額負擔

＋

自主投資

- 保守型(最低收益保證)
- 穩健型
- 積極型
- 人生週期型

個人帳戶累積本息

退休金給付方式 →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1.攤提給付/2.定額給付/3.保險年金)
兼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

強制提繳35%
自願提繳5.25%
均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三、退休金確定提撥-2

自願增加提繳增加個人專戶累積金額，加上複利效果，強化退休生活保障

【辦理流程】

教職員

↓

填具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

↓

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注意事項】

★每月10日前提出申請、變更或終止提繳，並以申請日次月1日為 生效日期

★申請書下載路徑：管理局首頁/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儲金系統及表單下載/ 儲金收支作業常用表單

三、退休金確定提撥-3

※現行制度採計上限

- 月退休金：40年
- 一次退休金：42年

以實際撥繳**退撫儲金**之日數計算

四、帳戶管理及監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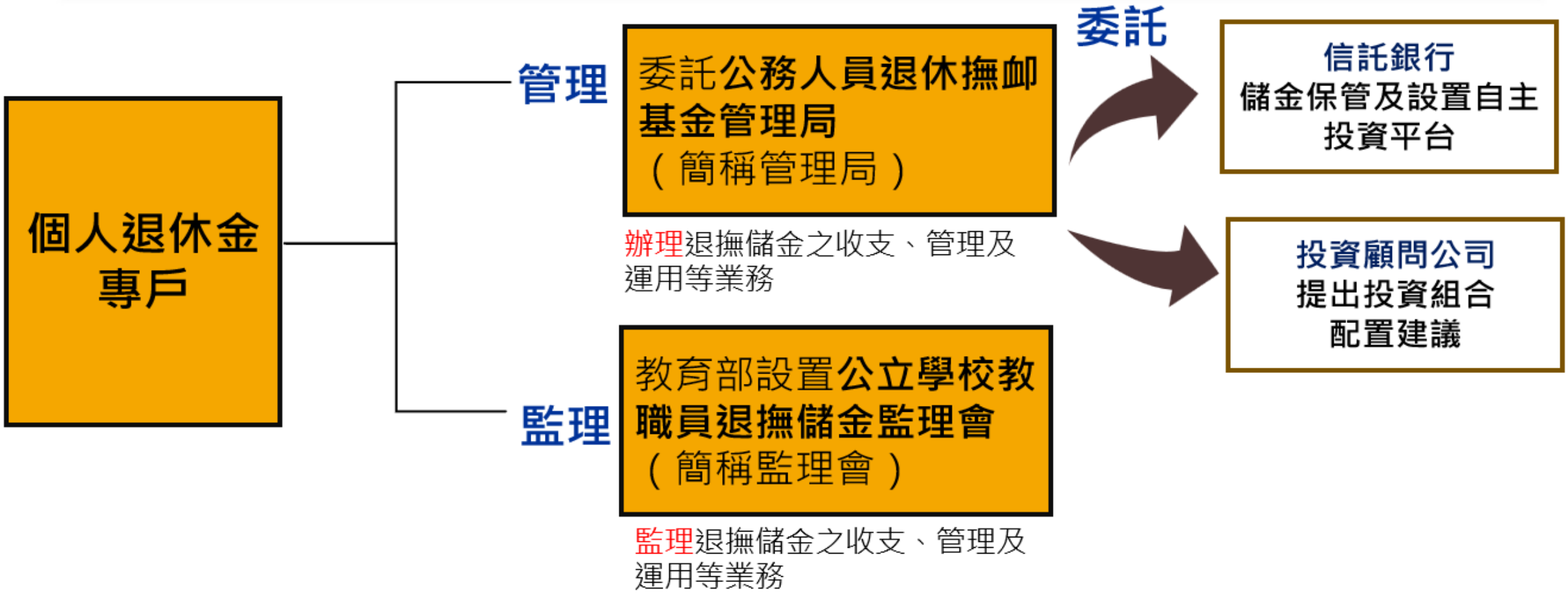
個人退休金專戶
管理
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簡稱管理局）
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委託
信託銀行
儲金保管及設置自主投資平台
投資顧問公司
提出投資組合配置建議
監理
教育部設置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簡稱監理會）
監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四、帳戶管理及監理-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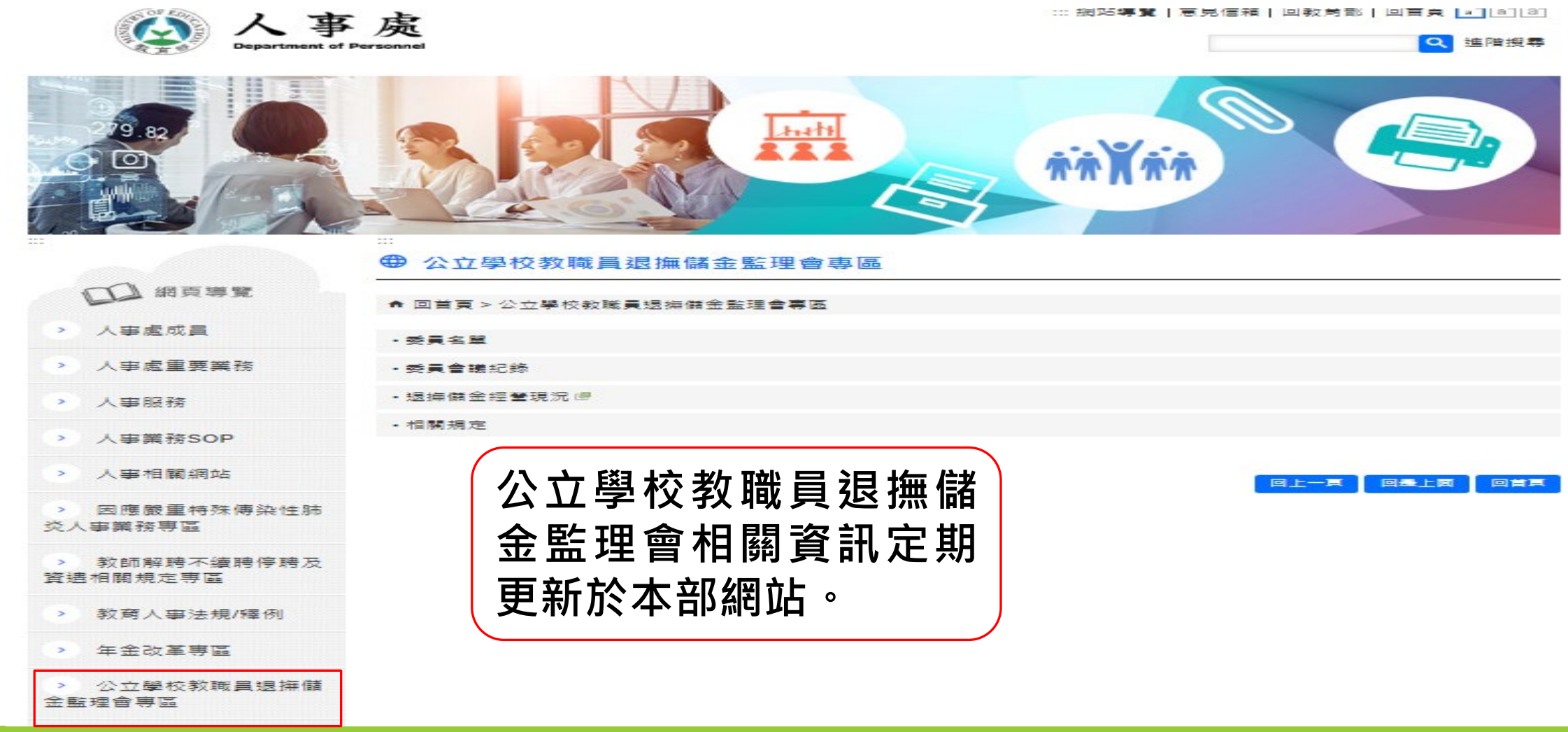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相關資訊定期更新於本部網站。

五、自主投資-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投資組合
保守
穩健
積極
人生週期基金
自主投資平臺自選
未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代為配置
個人帳戶
A師
B師
C師
D師

五、自主投資-2

人生週期基金

隨年齡增加自動調降風險性部位

60歲以上

54歲至59歲

36歲至53歲

35歲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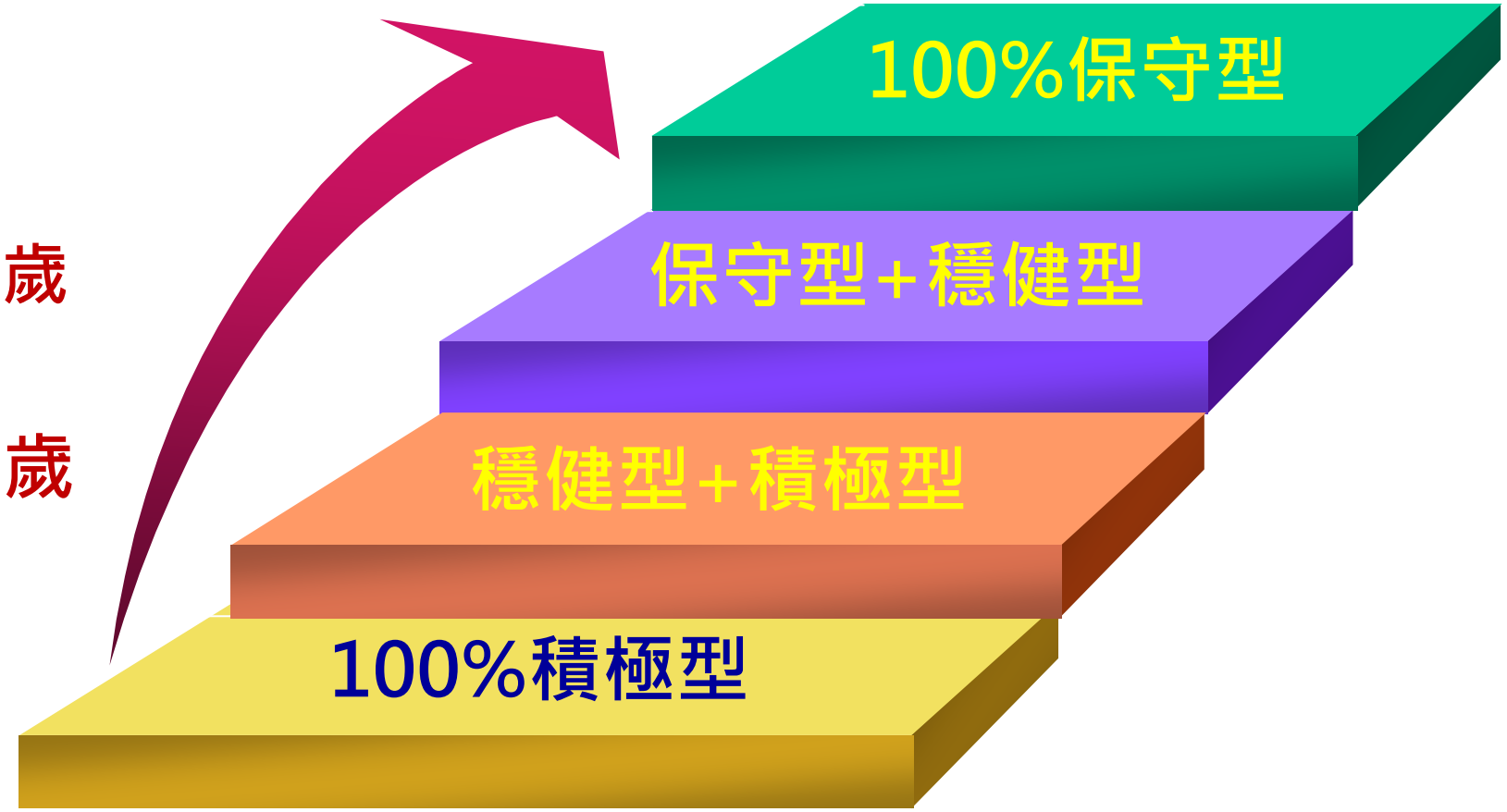

五、自主投資-3

114年1月1日起自主投資平台開放選擇投資組合

登入
自主投資平台

→

執行
風險屬性評估

→

設定
每月投資組合

一、自主投資平台網址：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ppf/home

二、功能及操作說明，下載路徑：

管理局首頁/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 /自主投資園地/自主投資平台/自主投資平台操作說明。

五、自主投資-4

瞭解個人專戶累積或投資情形

自主投資平台

個人對帳單

每月10日(遇假日順延)信託銀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

五、自主投資-5

自主投資平台操作流程、投資組合轉換、個人對帳單等相關問題

★信託銀行客服專線：02-6639-6550

專線服務時間：每週一至五（例假日除外）09：00至17：30

★信託銀行客服信箱：

1.自主投資平台首頁點選「我有問題」留言。

2.管理局網頁「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儲金簡介/公教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服務電話及信箱」，點選信託銀行客服信箱連結

五、自主投資-6

投資組合商品特性及理財諮詢相關問題

★投資顧問公司客服專線：02-8758-1560

專線服務時間：每週一至五（例假日除外）09：00至17：30

★投資顧問公司客服信箱：

1.自主投資平台首頁點選「投資顧問客服信箱」留言。

2.管理局網頁「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儲金簡介/公教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服務電話及信箱」，點選投資顧問客服信箱連結。

五、自主投資-7

請多加利用管理局自主投資園地，資訊如下：

- 自主投資宣導手冊
- 每週市場回顧
- 自主投資月報
- 投資組合績效
- 平台操作與投資理財影片
- 自主投資問答集

路徑：管理局首頁/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自主投資園地

五、自主投資-8

適用自主投資期間

在職期間	留停、休職、停職或停聘期間
依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 ，並自負盈虧	因公命退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於未領取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

五、自主投資-9

適用最低保證收益

收益數之平均數，不得低於同期間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
不足時國庫補足(領取時再一次計算補足)

1.退撫基金管理局統一管理運用期間

2.保守型之投資組合期間

3.人生週期基金配置保守型投資組合期間

五、自主投資-10

請多加利用退撫儲金懶人包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

懶人包

路徑：
教育部人事處首頁/人事處重要業務/待遇退撫科/重要通函

六、請領退休金年齡

◎現制『有』請領月退休金年齡規定

請領退休金
無
年齡條件

1. 一次退休金
2. 月退休金
3. 兼領1/2一次退休金與1/2月退休金

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即可請領個人專戶累積之總金額

七、退休給付-1

一次退休金

- 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 可申請暫不領取

暫不請領期間，專戶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享有保證收益

暫不請領期間亡故→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遺族一次領回

七、退休給付-2

月退休金

定期給付金額

攤提給付
按餘命攤提
計算每月支領金額

定額給付
個人自行決定（1年變更2次）支領金額（不限額度）

保險年金
退休時購買年金保險

請領方式

攤提給付
不固定（可按月、季、半年或年）領至帳戶餘額結束或暫不領或結清

定額給付
不固定（可按月、季、半年或年）領至帳戶餘額結束或暫不領或結清

保險年金
依契約而定

年限延長

攤提給付
規劃辦理延壽年金

定額給付
收益分配存入退休帳戶共同投資，領取年限至帳戶餘額結束

保險年金
依契約而定

七、退休給付-3

月退休金

請領方式

攤提給付

不固定（可按月、季、半年或年）領至帳戶餘額結束或暫不領或結清

定額給付

不固定（可按月、季、半年或年）領至帳戶餘額結束或暫不領或結清

保險年金

依契約而定

年限延長

攤提給付

規劃辦理延壽年金

定額給付

收益分配存入退休帳戶共同投資，領取年限至帳戶餘額結束

保險年金

依契約而定

專戶餘額之管理運用

- 可由個人自主投資→全部自負盈虧
- 可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享有保證收益

結清帳戶者
→銷戶→不得再存入

八、維持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撫卹制度之國家照顧義務-1

-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維持相同因公條件及加發擬制年資與給與)**
- **撫卹制度(維持政府照顧遺族精神，因公條件及加發擬制年資與給與、照顧未成年子女等規定，均與現行一致)**

八、維持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撫卹制度之國家照顧義務-2

擬制年資補提撥

個人退休專戶
累積餘額

依現制標準發給一次或月退休金(一次撫卹金或月撫卹金)

專戶餘額有不足發給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因公一次加發

因公一次加發

不包含教職員
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

領月退休金期間，該筆儲金若未領回可自主投資或由基管局代投資

九、資遣及離職人員給付　註：離職指未符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

給付

專戶累積總金額

- 資遣及任職未滿5年離職者，可申請暫不領取

至遲至60歲由基管局發還

- 任職5年以上離職者，可保留年資→滿65歲6個月內再領取

併計其他職域成就15年，可領月退

十、相關配套-公保提撥費率

112.7.1修正施行公保法第8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
保險俸（薪）額7%至18%

適用原公教退撫基金人員

(非年金制度)
費率7.22%

適用112.7.1施行之個人專戶制人員

(年金制度)
未具112.6.30前公保年資者-費率16.33%
具112.6.30前公保年資者-費率15.64%

十、相關配套-退撫基金撥補

新進教職員不再參加退撫基金

✓調整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持續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政府撥補**

- 因建立新制度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
- 政府依前項規定完成撥補後，應接續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

退撫條例
第98條明定
112.7.1起實施

保障現職教職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

案例討論-112年8月1日報到之新進教師具有下列年資，應適用個人專戶制或現行制度？

Q1.A師98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曾任私立學校教師

Q2.B師曾於90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任公立學校教師，惟離職時已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

Q3.C師曾於84年2月至86年1月服義務役

Q4.D師曾於94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任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且未折抵教育實習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